公卫执业医师注销注册与变更注册相关规定公卫执业医师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85_AC_ E5_8D_AB_E6_89_A7_E4_c22_646586.htm 第十三条医师注册 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其所在的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应当 在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,办理注销注册:(一)死亡或 者被宣篝失踪的; (二)受刑事处罚的; (三)受吊销《医 师执业证书》行政处罚的; (四)因考核不合格,暂停执业 活动期满,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;(五)中止医师 执业活动满二年的; (六)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; (七)有出借、出租、抵押、转让、涂改《医师执业证书 》行为的。(八)卫生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业 务的其他情形的。 注册主管部门对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,应 当予以注销注册,收回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。 第十四条被注销 注册的当事人如有异议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第十五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 其所在的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应当在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 门备案: (一)调离、退休、退职; (二)被辞退、开除; (三)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第十六条医 师变更执业地点、执业类别、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,应当 到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,并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 册申请审核表、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以及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。 但经医疗、预 防、保健机构批准的卫生支农、会诊、进修、学术交流、承 担政府交办的任务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等除外。 第十 七条医师申请变更执业注册事项属干原注册事项属干原注册

主管部门管辖的,申请人应到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手续 。 医师申请变更执业注册事项不属于原注册主管部门管辖的 , 申请人应当先到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事项和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,然后到拟执业地点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办 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。 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变更执业注册 事项的,除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外,新的执业地点注 册主管部门在办理执业注册手续时,应收回原《医师执业证 书》,并发给新的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。第十八条注册主管部 门应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。对因不符合变更注册条件不予变更的,应当自收到变更注 册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,并说明理由。申请人 如有异议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。 第十九条医师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过程中,在《医师执 业证书》原注册事项已被变更,未完成新的变更事项许可前 ,不得从事执业活动。 第二十条医师执业注册主管部门,应 当对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准予注册、发放、注销注册和变更 注册等,建立统计制度和档案制度。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 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准予注册、注销注册或变更注册的人 员名单邓以公告,并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汇总,报卫生部备 案。 第二十二条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六条和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报 告职责,导致严重后果的,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该机 构的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